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橹铭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在意大利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在意大利购买资产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章诗逸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4 日